#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2年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6時0分

貳、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 巴干·巴萬主任委員 紀錄: 朱少謙助理員

肆、出席人員:嚴祥鸞委員、傅從喜委員、賴慧貞委員、陳思穎委

員、盧吉勇委員、巴唐志強委員、陳兆鴻委員、黃

櫻花委員、許禮博委員、李育珊委員(朱少謙代

理)、黃凱恩委員(潘翊譓代理)及劉凱勛委員。

伍、列席人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黃逸君組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原民會前次會議紀錄(附件1)。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事項二、歷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編號	列管事項	組別	執行情形	辨理	主席裁
				等級	示
111-03-	臺北市原住	社福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	A	解除列
01	民婦女扶助		扶助自治條例修正		管
	自治條例		草案已於112年11月		
			9日同性別影響評估		
			表送性平委員及性		
			平辨審閱,並於112		
			年12月11日完成修		
			正法規預告程序,		
			並刊登於本府公報		
			及本會官網,詳附		
			件2及附件3,建議		
			解除列管。		
112-01-	文化節112	教文	一、已納入評審委	A	解除列

		l		
01	年度標案規		員須邀請「不	管
	劃及後續服		同性別」之5	
	務需求建議		名,經本會規	
	應於活動設		劃核定3男2女	
	計宣傳部分		之專業音樂人	
	納入性別相		士擔任此次評	
	關規劃。		審委員。	
			二、文化節之部落	
			文化情境體驗	
			10攤,已納入	
			廠商應規劃原	
			住民族部落及	
			族群文化體驗	
			<b>攤位,並輸出</b>	
			展版說明性別	
			文化內容等,	
			將要求廠商輸	
			出展版說明	
			「性別文化」	
			情境內容,於	
			體驗項目展板	
			說明原住民族	
			文化演變至	
			今,單一限制	
			性别的文化,	
			轉變成多元性	
			別文化之體	
			驗,如獵豬陷	
			阱,各族傳統	
			原限制男性才	
			可以參加,但	

T					
			在現場體驗,		
			則男女都能參		
			加體驗。		
			三、已納入活動期		
			間將邀請民眾		
			填寫民眾意見		
			回饋單,回饋		
			單內容依照活		
			動性質及「性		
			別影響評估」		
			調整內容,並		
			透過文化活動		
			的參與,亦實		
			現促進性別平		
			權。		
			四、性別影響評估		
			成果詳附件4,		
			建議解除列		
			管。		
112-01-	性別統計分	社福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A	解除列
03	析專題-1		性別統計分析,詳		管
	疫情期間原		附件5,建議解除列		
	住民107年		管。		
	至111年急				
	難關懷慰問				
	金申請及核				
	定情形				
<b>运</b> 加					

#### 辦理等級

- A等級 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 B等級 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 C等級 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 D等級 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 E等級 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

報告事項三、本會112年性別影響評估專題。

- 一、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本府為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增進其福利,並扶助及自立自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制定,修正現行條 文有關丈夫之文字。本案已於112年12月11日完成法規修正 預告程序,公報內容詳附件2,影響評估如附件3。
- 二、112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節:112年度標案規劃及後續服務需求建議應於活動設計宣傳部分納入性別相關規劃,性別影響評估成果詳附件4。

### 委員討論紀要:

一、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傅從喜委員:無意見。

嚴祥鸞委員:無意見。

黃逸君組員:無意見。

二、112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節

### 嚴祥鸞委員:

- 1.1-2欄之1.本計畫規劃者:研擬人員男2人、女0人, 男性比女性多,但後面文字敘述「性別比例平衡」 是否為誤繕,另決策人員之單一性別比確認是否為 三分之一。
- 2.1-2欄之3.本計畫主要受益者提及本計畫受益對象預計5,000人,是否有實際受益情形,以對應到1-3欄所統計之參與項目性別比。
- 3. 建議以現有資料之活動當日性別參與數之實際數據 呈現上來。

**傅從喜委員:**同嚴委員意見,因活動已辦理完成,活動相關性別 統計數據可據實呈現於報告中。

### 黃逸君組員:

- 1. 建議可以對照原計畫,伴隨著計劃內容可以看到實際全貌,使報告更為清楚。
- 2.1-3欄之公共空間有關場地設計或宣傳演出內容是否 性別相關議題可以再討論的,並透過2-1、2-2欄去 做調整。。
- 3.1-3欄之第6點內容有提到受益對象係以民眾意見回 饋單或體驗報名簽到表去統計,是否有參與民眾之 基本資料可應用至1-1、1-2欄以便分析性別統計數 據;另報告內容建議無須特別提到活動內未限制男 女參加比例等敘述,因如實際參與者有性別落差的 話則可探討當中原因。
- 4.2-2欄第4點有關進用人力部分,CSR評選表是落實性 別平等之評選指標,建議可於招標需求時應用至評 審項目中。

### 主席裁示:

- 1.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本案解除列管。
- 2.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節
  - (1) 依委員意見調整影響評估內容文字敘述。
  - (2) 統計數據依成果報告如實呈現,使報告更為精準。
  - (3) 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四、本會112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一、疫情期間原住民107年至111年急難關懷慰問金申請及核定情形:本計畫針對因生活重大變故致經濟陷困之本市原住民個人及家庭,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以利其穩定生活。分析疫情前後對不同性別是否有影響,統計分析如附件5。

## 委員討論紀要:

一、急難紓困

### 傅從喜委員:

- 1. 表三是將五個年度件數加總起來進行統計,但通常 是以各年度之案件數進行統計分析,是否要將表三 以各年度分別統計呈現。
- 2. 建議表五及表六可以把100%呈現出來,以便瞭解統計之母數為何,每個表格都可以如此呈現,將表格一致化。

### 嚴祥鸞委員:

- 1. 附議傅委員意見,將統計表格一致化。
- 2. 因現行申請案件皆為女性申請人居多,建議可以呈 現臺北市原住民男女總數之比例,將基本統計數據 呈現出來,並進行分析。
- 3. 針對離婚女性申請人居多之情形,可以以女性單親 家庭貧窮化現象分析說明。

### 黄逸君組員:

- 1. 同意兩位委員建議將表格一致化之意見。
- 2.112年度之統計數據可以補充呈現於表三。

### 主席裁示:

- 1. 急難紓困
  - (1) 依委員意見調整統計表格之一致性。
- (2) 本案解除列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下次開會時間:113年3月

拾、散會:16時58分